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 關於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對立法會 2017 年 8 月 24 日第 740/E584/V/GPAL/2017 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7 年 8 月 1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發出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直以來，特區政府高度重視智慧城市的建設。在去年發佈的《五年發展規劃》，以及近兩年的政府《施政報告》中，對智慧城市建設都有非常清晰和明確的要求。按照規劃要求和施政目標，特區政府一直在有序進行相關的工作。

智慧城市是一項頂層設計，是一個系統化、全局化的工程，是特區政府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的戰略性舉措，因此，本著循序漸進、謀定後動的審慎態度，特區政府從長遠規劃和短中期智慧化項目落實兩個方向同時推進。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今年已邀請研究團隊開展“澳門智慧城市發展方向及策略研究”，從宏觀的角度審視特區政府智慧城市未來發展的路向。在進行研究項目的同時，各政府部門亦不斷推進構建智慧城市所需的基礎設施建設，並加快落實公共服務的電子化，為政府未來與社會共同推動智慧城市發展創設基礎。

在確定了智慧城市的發展目標後，特區政府認真參考了其他先進地區的建設經驗，並經過了充分的研究和論證，特區政府決定與阿里巴巴集團展開合作，共同在澳門推進建設雲計算中心及應用大數據技術的項目，以雲計算作為基礎、大數據作為支撐，打通特區數據的脈絡，改善經濟社會運作的模式，推動智慧城市的發展。

特區政府與阿里巴巴的合作，符合現行第122/84/M號法令有關條款之規定；阿里雲是國際領先的雲服務商，擁有強大的大數據能力、豐富的智慧城市治理經驗、國際一流的專家資源。另外，信息安全已成為國家安全的重要組成部份，阿里雲是亞太地區認證合規最完備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雲計算平台，其安全性值得信賴。在綜合考慮各方面因素後，特區政府認為阿里巴巴是最適合的合作伙伴。考慮到雲計算中心建設和大數據項目服務的複雜性、完整性和關聯性等要求，和以上所述各方面的綜合因素，特區政府認為將協議相關的服務直接判給予阿里巴巴是合適的做法且對澳門特區本身亦特別有利。因此，特區政府經慎重考慮後，最後選擇直接與阿里巴巴公司合作，共同構建這個項目。

目前與阿里巴巴簽訂的框架協議，主要訂定了特區政府與阿里巴巴合作的目標和重點合作領域，合作相關的項目都需因應項目內容製作預算，有關預算會放入政府年度預算中。而項目的具體實施亦將進行獨立的報批和獨立的判給，在過程中會與各個相關領域的部門進行需求分析，按每個服務實際情況，再製定出各項服務的規模，並分別向阿里巴巴集團要求報價及分別簽訂採購合約。在這個過程中，所有的程序會依照澳門特區現有的預算和批給制度進行控制，一定會嚴格遵守合法合規的原則。

按照目前的計劃，在現行的通脹水平下，每年兩億是預算上限，金額包括了數據中心的建設、軟硬件採購、數據整合、大數據服務開發。特區政府將本着善用公帑的原則，嚴格遵守特區相關法規，審慎推進智慧城市項目的落實，並適時向社會公佈最新的進展，接受社會各界的監督。

按照設想，構建智慧城市戰略合作將分為兩個階段進行，首階段預計於現在至 2019 年 6 月進行，這個階段主要是完成雲計算中心及大數據平台等基礎設施的建設，以及數據整合的工作，並逐步開展交通、旅遊、電子政務等重點民生項目的大數據應用工作，進展順利的話，預計 2018 年底會初見成效；第二階段合作預計於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進行，雙方將在環境保護、海關通關等方面展開合作。

在第一階段中，雲計算中心的建設是項目的核心，也是澳門未來開展智慧城市建設的重要基礎。我們要重申的是，我們這次採用的是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阿里雲的“專有雲”服務，可視為是阿里為澳門特區政府量身定制的雲計算平台，凡是涉及的基礎設施和數據的所有權都屬於澳門特區政府，所有的數據都儲存在澳門特區境內，都不涉及跨境處理，而且日後的日常維護和運作也主要由澳門特區來完成。這樣做的目的，就是最大程度地保護澳門居民的個人隱私，防止可能的數據風險，而且，雲計算中心的所有權歸澳門特區政府，保證了話語權的主動。因此，在這個過程中，並不存在所謂的“專營服務”。

特別重要的是，阿里雲無論是在硬件的選擇、跨系統和數據平台的連接、雲計算和大數據管理平台的開發或是應用層面的開發方面，都具備很好的開放性和兼容性，即特區政府現有的資訊科技基礎不需要推倒重來，同時未來亦能在保持多種技術框架共存的前提下，根據不同的需求作靈活的擴展和開發，保證特區政府資訊科技發展的開放性。因此，我們認為，在確保信息安全和數據安全的情況下，各大平台的兼容應該不會有障礙，不會影響現時業界在不同平台上提供的雲端服務。

從特區政府的角度來看，特區政府推出這個項目的其中一個目標，就是要打破部門間的數據孤島效應，把各部門可公開的數據整合到這個大數據中心，向外界提供高質量的公開數據，而這部份的數據都是經脫敏後的匿名化資料，應可在保證個人資料安全的前提下，經適當審核程序後供外界使用，且不存在地域限制。而且政府將會鼓勵業界基於這些公開數據上開發數據產品，為智慧城市提供更多的能量。

特區政府有決心在發展智慧城市的同時，在現有電子政務的基礎上，重點推動智慧政務，通過數據整合以消除孤島效應，以新技術應用來進一步推動跨部門協作。為此，在《構建智慧城市戰略合作框架》內同時開展數個城市綜合管理項目，計劃挑選多個跨部門及服務量較大的對外及內部項目，作為先導項目開展。力爭通過先導計劃，改善行政服務流程，提升行政服務效率。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行政委員會主席

馬志毅

2017年10月4日